伊脱贫组〔2018〕126号

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分配

意见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的请示》（伊人社〔2018〕78号）已收悉，根据7月10日县攻坚月活动问题整改工作交办会议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设立444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资金133.2万元予以下达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单位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，并建立完善的项目台帐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解决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本批资金纳入《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伊政办〔2017〕27号）》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截留和挤占资金。

四、你单位要按照《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伊扶贫办〔2017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在项目所在村公示有关项目情况。

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18日

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 2018年7月18日印发